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57 号 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县文明办：

按照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议办理要求，现就杨骏委员提出的《关于以规范富民传统杀猪饭为抓手，倡导移风易俗的建议》（第 57 号）涉及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是抓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2024 年完成种植业农产品抽检 463 个样品，不合格 7 个，抽检合格率 98.48%。完成快速检测种植产品 2610 批次，不合格 2 批次，抽检合格率 99.92%；豇豆基地抽检覆盖率达 100%；完成 22 个农产品协同监测点位的核实、点位调查、样品采集工作。

二是加强畜产品市场监管。加强动物产地检疫工作。2024 年共检疫生猪 11.63 万头、无纸化出证（动物B）0.7 万张、牛 14 头、禽 17.55 万羽，产地检疫覆盖面达 100%，产地检疫申报受理率 100%，检出不合格禽类 72 只，对检出不合格的动物及其产品均按规定进行了无害化处理。严格按照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强化生猪屠宰检疫，全县共屠宰检疫生猪 11 万头，牛 2.16 万头，检出不合格生猪和生猪产品 287 头；猪肉冻库产品出证（产品A）236 张 2700 吨，对检出的不合格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进行了无害化处理。

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。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训等各类农业科技培训机会，加强食品安全和节约粮食等宣传教育，以防止农村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周艳萍）